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全区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服务中心工作。锚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找准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在维护安全稳定、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依法能动履职，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推进力度，切实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不断提升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的质效。

二是聚焦民生福祉，更加务实办好群众身边事。围绕人民

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针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检察履职，依法办理危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安全与利益的民生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健全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

三是聚焦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开展法律监督。深入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推动相关制度出台并严格落实。注重研判个案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为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基层实践经验。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在推动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中贡献更多检察成果。

四是聚焦队伍建设，更加严格打造检察铁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队伍素能建设，推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德才兼备的业务尖兵、骨干人才，在司法实践中锻炼增强检察人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本领。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36.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1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8.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71.25	本年支出合计	5,271.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71.25	支出总计	5,271.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271.25	5,271.25	5,255.08	16.17													
106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5,271.25	5,271.25	5,255.08	16.17													
10600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5,271.25	5,271.25	5,255.08	16.1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71.25	4,774.43	49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64	3,755.99	480.65			
20404	检察	4,236.64	3,755.99	480.6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5.99	3,755.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65		34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7		16.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7		1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7		1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4	1,0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4	1,0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88	27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72	34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4	389.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71.25	一、本年支出	5,271.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3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1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71.25	支出总计	5,271.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71.25	4,774.43	4,131.28	643.15	49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64	3,755.99	3,112.84	643.15	480.65
20404	检察	4,236.64	3,755.99	3,112.84	643.15	480.6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5.99	3,755.99	3,112.84	643.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65				34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7				16.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7				1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7				1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4	1,018.44	1,0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4	1,018.44	1,0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88	279.88	27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72	348.72	34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4	389.84	389.8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74.43	4,131.28	64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5.53	3,965.53	
30101	基本工资	423.67	423.67	
30102	津贴补贴	1,354.84	1,354.84	
30103	奖金	936.18	936.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76	58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88	27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0	38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15		643.1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65.80		65.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9		36.59
30229	福利费	59.30		5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1		6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5		21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5	165.75	
30301	离休费	26.62	26.62	
30302	退休费	127.07	127.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6	12.0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5.08	4,774.43	4,131.28	643.15	480.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64	3,755.99	3,112.84	643.15	480.65
20404	检察	4,236.64	3,755.99	3,112.84	643.15	480.6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5.99	3,755.99	3,112.84	643.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65				34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4	1,018.44	1,0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4	1,018.44	1,0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88	279.88	27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72	348.72	34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4	389.84	389.8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74.43	4,131.28	64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5.53	3,965.53	
30101	基本工资	423.67	423.67	
30102	津贴补贴	1,354.84	1,354.84	
30103	奖金	936.18	936.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76	58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88	27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0	38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15		643.1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65.80		65.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9		36.59
30229	福利费	59.30		5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1		6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5		21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5	165.75	
30301	离休费	26.62	26.62	
30302	退休费	127.07	127.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6	12.0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0	0.00	56.00	0.00	56.00	5.00	5.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7		1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7		16.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7		1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7		16.17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4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1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11	差旅费	65.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9
30229	福利费	5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7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16.08 万元，减少 5.6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71.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271.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08 万元，减少 5.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减少配电房维修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271.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71.2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236.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69 万元，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项目经费根据要求压缩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6.17 万元，主要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18.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9 万元，减少 3.91%。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现有缴费基数测算以及人员变动，相应预算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71.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71.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5.08 万元，占 99.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17 万元，占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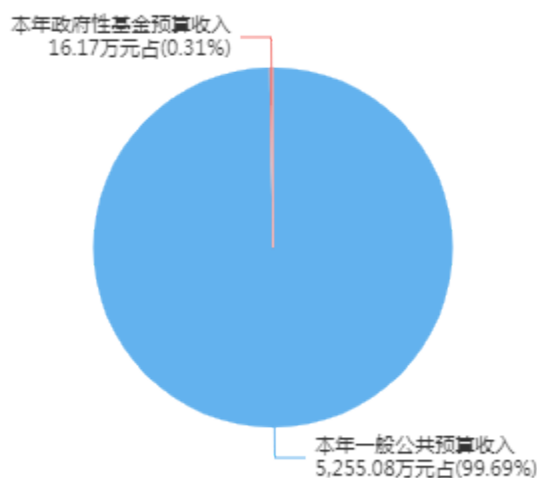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271.2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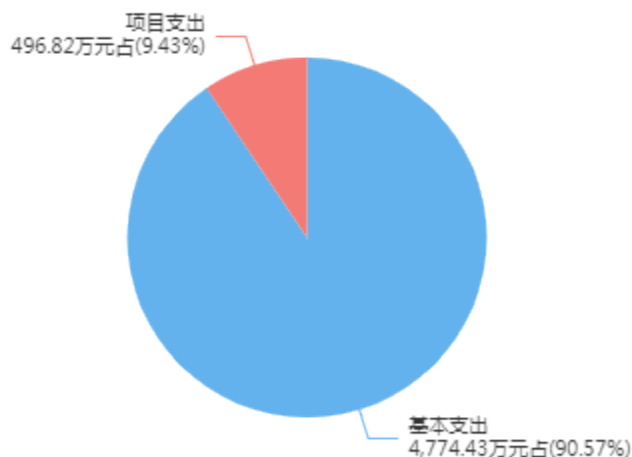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774.43 万元，占 90.57%；
项目支出 496.82 万元，占 9.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7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08 万元，减少 5.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减少配电房维修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7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6.08 万元，减少 5.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减少

配电房维修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4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4 万元，减少 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配电房维修项目。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6 万元，减少 31.9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项目经费根据要求压缩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6.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5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现有缴费基数测算以及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4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8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现有缴费基数测算以及人员变动，提租补贴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6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现有缴费基数测算以及人员变动，购房补贴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7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3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5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08 万元，减少 5.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减少配电房维修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7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3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8%；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6.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6.17 万元，主要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4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比上年度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271.2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6.8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